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6 日 15:00—2016 年 11 月 7 日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15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永先生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章、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7 人，持有（代表）公司股份 1,013,242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367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人，代表

股份 961,133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62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2,109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446%。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7.67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874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130%；

反对 4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87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9,7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3%；反对 4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。关联方股东分别为：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）、田永、张自义、丁吉林、何伟、王琳、姚斌（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：932,761,382 股、70,261 股、30,629 股、10,000 股、5,000 股、5,000 股、14,212 股；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31.7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874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130%；

反对 4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87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9,7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3%；反对 4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。关联方股东分

别为：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）、田永、张自义、丁吉林、何伟、王琳、姚斌（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：932,761,382 股、70,261 股、30,629 股、10,000 股、5,000 股、5,000 股、14,212 股；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、超薄铝箔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2,77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34%；

反对 4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9,7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3%；反对 4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郭靖宇、郭晓龙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、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见证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《见证意见书》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